

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調案單 編號：

檔 號	總收(發)文日期	調案日期	文書組調案人	說明
(勿 填)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一、非業務承辦人不得調案，調案須經單位主管簽章。機密文件須經校長核准。 二、調閱非本單位主管業務之檔案，須送會原主辦單位之同意。 三、調案人對所調檔案妥為保管，不得塗改。非經檔案管理人同意，不得擅自拆閱。未經簽准不得覆印。 四、調閱檔案以十五天為限。
	總收(發)文號碼	還案日期	文書組簽收人	
		年 月 日		
主旨				
複印	☐ 要 (印 份) ☐ 不要			
校長		受會主管單位	承辦主管單位	
文書組長		受會承辦單位	調案人	